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实用大全

主 编 陆国梁
副主编 吕 萍

学林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3 号

责任编辑:申 杰

封面设计:周剑峰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用大全 陆国梁 吕 萍 编著

学林出版社 出版 上海文庙路 120 号

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325,000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510-856-0/F·53

定价 9.80 元

目 录

理 论 篇

一、《条例》的制定及其目标	3
《条例》制定的历史背景	3
《条例》的起草和制定过程	4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	5
贯彻《条例》和落实《企业法》的关系	7
《条例》的指导思想与实质	8
《条例》有哪些新意和突破	9
《条例》适用哪些企业,它与以前的相关法规 关系如何	11
《条例》的作用和意义	12
《条例》还有哪些地方有待改进与完善	13
企业应采取哪些措施来促使和保证《条例》的落实	14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含义、目的和基本要求	15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	16
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形式	18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可采取的形式	18
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促进企业内部机制转换的作用	19

承包制对改善企业外部环境的作用	22
承包制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供了准备条件	24
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哪些形式	25
如何确定承包基数	28
“税利分流”的主要内容	30
“税利分流”是深化企业改革的必然趋势	31
实行“税利分流”的体制配合	33
坚决、稳妥地进行股份制试点	34
股份公司有哪些形式	36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	37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	39
企业集团的含义与作用	41
组建企业集团的原则和程序	42
组建企业集团的内外条件	44
企业集团国际化的必要性及途径	45
“一厂两制”及其意义	47
三、企业经营权	48
企业的经营权及其包括的内容	48
赋予企业的十四项经营自主权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的核心和主旨	50
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权	51
企业的产品、劳务定价权	52
企业的产品销售权	54
企业的物资采购权	55
企业的进出口权	56
企业的投资决策权	58
企业的留用资金支配权	60

企业的联营兼并权	61
企业的劳动用工权	63
企业的资产处置权	65
企业的内部分配权	66
企业的内部机构设置权	69
企业的拒绝摊派权	70
四、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71
如何理解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	71
为什么要规定企业自负盈亏的法律责任	72
《条例》的制订与施行能否促使企业做到自负盈亏	74
企业以什么方式承担自负盈亏的责任	76
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如何实现	77
为什么要求企业要有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 行为规范	79
对亏损企业怎样进行处理	80
建立企业分配约束机制的总原则和具体要求	82
建立企业内部分配的自我约束机制的必要性 和实现途径	83
怎样建立企业分配的监督机制	85
怎样防止和处理企业的潜在亏损	87
企业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殖负有什么责任	88
五、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89
为什么要专门规定企业的变更和终止,主要 解决什么问题	89
企业的关、停、并、转与实施《企业破产法》有 什么关系	91
企业转产的意义如何,企业怎样实现转产	92

企业兼有何规定,企业怎样实行兼并.....	93
企业解散有何规定,企业解散应注意哪些问题.....	94
安置消化富余职工在企业转换机制中的作用, 如何妥善安置消化富余职工	96
什么是企业的合并与分立,企业合并与分立 应注意哪些问题	98
六、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99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为什么政府必须转变职能.....	99
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行政管理权和 企业经营权是怎样划分的.....	101
政府转变职能的总要求及其具体任务.....	103
政府怎样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合理的宏观调控体系 ...	104
政府在培育和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方面的职责.....	105
政府在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方面的职责.....	107
政府应怎样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提供社会服务	109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条例》,有哪几种处理办法	110
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条例》,有哪几种 处理方法.....	111
对阻碍《条例》实施,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者 有哪些处理办法.....	112

实 例 篇

抓住机遇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17
首都钢铁公司实行承包制的经验介绍.....	125
因事制宜、形式多样 —— 远东仪表厂的多种承包形式.....	132

股份制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一种实现形式	
..... 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7
用股份制改造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 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
达到国际股份制规范 实现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 上海丰华圆珠笔股份有限公司 蔡瑞兴	154
实行税利分流 工厂充满生机	
——税利分流、税后还贷在上海正泰橡胶厂	160
转换经营机制 追求最优效益	
..... 上海申达纺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	165
优化组合,走企业开拓发展之路	
——上海第二毛纺织厂兼并上海光华西服厂	170
新的体制呼唤新的观念	
——上海英格索兰压缩机有限公司二三事	177
扬长避短 优势互补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公司实行一厂两制的经验	183
敢于争权 善于用权	
——上海第二毛纺厂争取企业经营自主权的经验	189
风险承包在沪光灯具厂	194
上海工业缝纫机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机制,	
提高效益,增强活力的方案	199
附录:上海工业缝纫机厂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暂行规定	207
上海汽轮机厂关于“放开经营、转换机制”改革试点	
的方案	214
深化改革、完善机制、放开经营、提高效益、	
增强活力的改革试点方案	上海水泵厂 227
设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	243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1
设立上海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264

法 规 篇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1992年10月)·····	27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6月30日)·····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	299
国务院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二十条(1991年9月23日) ·····	31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988年2月27日)·····	320
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 的试点办法(1991年8月13日)·····	328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年5月15日)·····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	340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988年6月5日)·····	348
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 (1989年2月19日)·····	356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1989年)·····	361
关于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 改革的意见(1992年1月25日)·····	366
经贸办、经贸部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	

有关问题的意见(1992年11月)	373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1992年5月15日)	378
上海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实施办法(1993年2月1日)	408
后 记	430

理 论 篇

一、《条例》的制定及其目标

《条例》制定的历史背景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算起,至今已有14个年头。自改革重点从农村进入城市后,增强企业活力就成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一直围绕着如何搞好全民所有制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而进行。它既关系到经济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又关系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为了攻克这座堡垒,政府曾先给企业放权让利,改变了国家对企业管得过死的局面,政府也曾从利改税、承包制、税利分流等不同高度,探索如何处理政府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

1988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是建国以来我国国营企业的第一部基本大法,是企业改革成功经验的总结。它的出台,标志着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的确立,为企业改革规定了目标,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法律保障。《企业法》具体地规定了政府、企业、厂长(经理)、职工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贯彻执行《企业法》,对于落实企业自主权,指导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起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权还没有全面落实,企业很难做到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绝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机制，还不能摆脱传统经济体制的桎梏。特别是从国家与企业之间关系即由投资活动产生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来看，常常出现或者经营权侵犯所有权，从而使所有权得不到保障的情况，或者政府部门以行政权代替所有权，从而使经营权得不到落实的情况。鉴于此，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都迫切要求在总结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企业法》的实施条例，加速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以增强企业活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中国改革终于寻找到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目标模式。要与这个目标模式相一致，更必须要进一步深化改革，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摆脱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自我改造和发展能力，具有一定权利义务的法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称《条例》）的制定，反映了这个中国社会发展的总趋势的要求。

《条例》的起草和制定过程

1991年9月，李鹏总理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责成国家体改委起草《企业法》的实施条例。10月初，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确定，由朱镕基副总理主持实施条例的起草工作，具体起草工作以国家体改委为主，国务院经贸办、国务院法制局等有关部门参加。11月30日，朱镕基副总理主持会议，听取了国家体改委关于制订《企业法》实施条例具体方案的汇报，会议确定“可针对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先搞一个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

《条例》从1991年12月开始起草，直至1992年6月才告完成，先后七易其稿。期间分别提交全国体改工作会议、全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座谈会讨论，征求了12个省、市人民政府，45个省市、

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的体改委、经委的意见,以及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和中组部、全总、团中央、总政、总参等有关部门的意见。与此同时,还多次召开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座谈会听取意见,还反复征求了法学家、经济学家的意见。在此期间,朱镕基副总理先后十多次召集会议,邀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经济学家、法学家、企业厂长、经理,就企业财产所有权和企业的投资、劳动用工、内部分配、产品、定价、资产处置、进出口等经营自主权,以及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强化企业自负盈亏责任和建立企业优胜劣汰机制等难点、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反复协调和修改,并把新的收获充实到《条例》草案中去。经过了多方面人士的多次讨论、争论、协调之后,才最终形成了提交国务院审议的《条例(草案)》。经国务院第106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于1992年6月30日起正式在全国发布实施。尤需强调的是,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和许多企业,自始至终热切关注《条例》的制订工作,对《条例》的制订和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因此,《条例》是我国近年来企业改革经验的结晶,也是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智慧 and 创造的产物。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

《企业法》是制定条例的基本原则。《企业法》第67条规定:“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在这个大前提下,《条例》起草过程中,对于是制定一个综合性的包含《企业法》所有的内容的实施条例,还是制定若干个单行法规、配套“组合式”的实施条例,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为了适应九十年代加快改革步伐,加大改革份量的形势,从企业改革的实际需要出发,决定还是制定若干个单行法规的“组合式”的实施条例。国务院领导同志最后确定,应当针对推动

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需要,首先制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作为《企业法》实施条例的主要组成部分,并逐步制定和完善其他有关的配套法规。

制定《条例》更是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的需要。1991年9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到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问题。会议全面分析了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四个方面的内外部因素:一是提高企业素质。企业素质是企业活力的物质基础,包括人的素质、技术素质和管理素质,也就是要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建设好“四有”职工队伍;二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企业经营机制是企业活力的灵魂,企业经营机制决定、支配着企业的经营行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就是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调整、健全企业的经营行为,使企业能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动适应市场要求,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三是改革国家管理企业的体制。国家管理企业的体制,决定着企业的经营机制,因此,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国家管理企业的方式,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增强企业活力的关键;四是改善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包括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服务体系等,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出深化企业改革,就要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中心,协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

制定《条例》更是加快改革步伐,加大改革份量的需要。自邓小平同志南巡的重要谈话发表以后,从中央到地方进一步解放了思想,出现了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的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好势头。许多地方、行业、企业积极探索,创造的许多成功的经验,需要用法规的形式确认下来,加以推广,以便行有方向,破

有依据，立有准则。正是适应这种要求，《条例》对符合改革方向，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新措施和做法，作了明确肯定；对属于探索性的试验，定出原则，积极创造条件进行试点；对于妨碍搞好企业的一些不合理规定，进行了大胆的突破，从而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

贯彻《条例》和落实《企业法》的关系

《企业法》是确立我国企业基本制度，维护企业地位和权益的基本法。《企业法》从法律上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企业制度，为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法律保障。《企业法》颁布四年多来，在指导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条例》坚持《企业法》的立法思想，进一步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了《企业法》确定的企业改革的目标和原则，并对《企业法》的原则性规定作了详细的表述，具体规定了企业经营权的内容，规定了企业和政府的关系，为企业走向市场指明了方向，增强了《企业法》的可操作性。

《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企业法》的重要措施。《企业法》颁布实施后，各地涌现了一批具有经营自主权，主动走向市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企业。但从总体上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状况不令人满意，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没有完全落实；企业的经营机制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同经济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距离；企业的经济效益仍比较差。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企业法》还没得到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法》赋予企业的权力也没得到兑现。因此，贯彻《企业法》必须要落实《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强化企业自负盈亏、

自我约束的责任。《条例》用法律语言对企业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作了界定；逐项对企业经营权作了具体的阐述；对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和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的措施等作了规定，重点明确，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条例》的发布，标志着《企业法》的贯彻实施，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将大大推进我国企业改革的进程。

《条例》又是《企业法》的具体化和延伸。《条例》赋予企业的 14 项经营自主权，有的是对《企业法》的规定的具体化，有的则是在总结近年来企业改革经验基础上，突破了以往一些束缚生产的旧规章制度，形成的新发展。《企业法》实施之所以比较困难，其中有两个原因，一是缺乏实施细则，二是没有负责实施的部门，《条例》的出台则弥补了这两方面的不足。

《条例》的指导思想与实质

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体现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要求，依据《企业法》所确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企业制度，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推动企业进入市场，实现国民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

《条例》的核心和实质就是一句话——把企业推向市场。《条例》总则第一条中写道“为了推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进入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制定本条例”。明确地提出要把企业推向市场，这在我国全国性政策法规中，尚属首次，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突破。

把企业推向市场，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当我国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当原本百分之百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国有企业已经有 84%